**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有機認證有限公司—加工處理續證申請表**

申請有機加工處理續證的單位，必須填妥以下申請表。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張填寫補充資料。請就每種有機產品填寫一份**有機產品資料簡況**，並附上現時的**產品流程示意圖**及包含**病蟲害監察系統位置的加工處理設施地圖**。

|  |
| --- |
| **第一部分:一般資料** |
|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 申請編號 | 有機認證號碼 |
| 倘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請提供以下資料: |
| 獲授權公司代表姓名 | 獲授權公司代表在公司擔任的職位 |
| 通訊地址 | 加工場地址(如與通訊地址不同） |
| 電話(辦事處) (加工場） | 傳真(辦事處) (加工場） |
| 電郵 | 網頁 |
| 管理整個加工/處理過程的人員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身分:  | ⬜ 官方  | ⬜ 根據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  | ⬜ 獨資經營  | ⬜ 有限公司  | ⬜ 合資經營 |
|  | ⬜ 其他:  |  |  |  |

 |
| 食物業牌照號碼 | 員工數目 |
| 本公司是否有向您現時的認證提出過任何建議、條件及要求? ⬜ 否⬜ 是(請在下列空白地方填寫您實行的措施，以跟進本公司提出的建議、條件及要求） |
| 您/貴公司是否清楚明白本公司現時的有機生產及加工標準? ⬜ 是 ⬜ 否 | 您/貴公司是否擁有一份本公司的有機生產及加工標準?⬜ 是 ⬜ 否  |
| 方便聯絡的時間是:⬜ 早上 ⬜ 下午 ⬜ 黃昏/晚上 | 方便進行實地檢查的日期及時間:日期: ⬜ 周一至周五 ⬜ 周六 ⬜ 周日時間: ⬜ 早上 ⬜ 下午 ⬜ 黃昏/晚上 |
| 您/貴公司是否在您/貴公司管理的有機農場內同時對其獲認證產品進行加工/處理? ⬜ 是 ⬜ 否 |
| 您/貴公司是否同時進行有機與非有機的加工/處理程序? ⬜ 是 ⬜ 否如有，請列出有機與非有機的加工/處理程序分別佔有的百份比(以營業額計），並請列出所有您/您公司加工處理的非有機產品的種類及名稱: |
| 為計算您/您公司的認證費用，您/您公司需要向本公司提供您公司的去年營業額(包括有機及非有機部分）。 |

此欄由職員填寫

接獲申請日期：

|  |
| --- |
| **第二部分:有機加工處理計劃更新** |
| 1. 您對上一次遞交完整的加工處理認證申請表的年份:
2. 您在填寫續證申請表時，有沒有核對您最近一年遞交的「加工處理認證申請表」?

⬜ 是，核對日期: ⬜ 否 |
| **請檢視以下項目是否已經有所更改或計劃更改。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張填寫。**⬜ **以下項目沒有任何更改(請跳答第三部分）** |
| 項目 | 更改事項 |
| ⬜ 運作種類 |  |
| ⬜ 加工處理的產品種類 |  |
| ⬜ 標識為「有機」的產品 |  |
| ⬜ 標識為「含有機成分產品」的產品 |  |
| ⬜ 產品標籤 |  |
| ⬜ 加工處理用水 |  |
| ⬜ 產品流程[[1]](#footnote-1) |  |
| ⬜ 監察 |  |
| ⬜ 設備 |  |
| ⬜ 清潔衞生 |  |
| ⬜ 包裝 |  |
| ⬜ 貯藏 |  |
| ⬜ 運輸 |  |
| ⬜ 病蟲害控制[[2]](#footnote-2) |  |
| ⬜ 紀錄保存 |  |

|  |
| --- |
| **第三部分:有機產品資料簡況** |
|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 **日期** | **要求被認證的產品名稱** | **有機材料所佔的百分比[[3]](#footnote-3)** |
| **此產品應使用的標誌種類** (請附上上述產品的標籤或包裝樣式）⬜ 有機產品(產品含有不少於95%有機材料) ⬜ 含有機成分產品 (產品含有不少於70%但不多於95%有機材料） |
| **產品成分:**請填妥下列各項，包括水及鹽。根據標準條文5.2.2，同一種原料，不得同時將有機及非有機來源的混合使用。根據標準條文5.2.4，礦物質(包括微量元素）或維生素，均禁止加入作增加產品營養成分。如屬重新包裝的有機產品，請選擇「不適用」，並跳答第三部分。 ⬜ 不適用 |
| 材料(包括食物添加劑） | 獲認證有機材料 (✔) | 材料供應商 | 認證機構 | 使用的非有機材料，是否屬於附錄7.2.3的甲類物料(✔) | 如使用非附錄7.2.3列明的非有機材料，請列明使用該物料的原因，並提交市場上沒有供應的證明 | 含基因改造成分 (✔) | 佔產品的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同一種材料上，是否同時使用了有機與非有機來源?** ⬜ 是，材料名稱: ⬜ 否 |
| **加工助劑:**請提供所有使用過的加工助劑的完整資料。 |
| 加工助劑 | 獲認證有機加工助劑 (✔) | 供應商 | 認證機構 | 如使用非有機的加工助劑，請指出是否屬於附錄7.2.3的甲類物料 (✔) | 含基因改造成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加工處理場地的使用物料** |
| **如有，請提供下列物品的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或標籤資料。** |
| **甲‧列出過去一年所使用的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
| 清潔、殺菌及消毒劑 | 使用地點 | 物料類型 |
| 甲類 | 未有列在附錄7.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列出過去一年所使用過的病蟲害防治物料** |
| 施用物質 | 物質是否在附錄7.2.2中(✔) | 目標害蟲 | 施用位置 | 施用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確認聲明** |
| 本人/公司/機構現聲明：* + 本人/公司/機構在此申請表中所申報的所有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並且沒有遺漏。
	+ 本人/公司/機構明白若本人/公司/機構未能提交申請所需資料或不依從申請程序進行申請，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認證公司」）有權拒絕處理本人/公司/機構的申請，已繳交的費用將不獲發還。
	+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認證公司的《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處理標準》，並同意遵守。
	+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由認證公司收到認證申請表格起計，本人/公司/機構的申請認證生產單位即接受認證公司訂立的各項政策的規管。
	+ 本人/公司/機構知道及同意所有生產區均必須接受突擊實地檢查及樣本抽查化驗。
	+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認證公司接納此份申請表格，並不代表獲得其認證資格。
	+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本人/公司/機構需要提供一切有關生產的資料予認證公司以進行認證申請的評估。
	+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認證公司有權檢查所有生產設施包括非有機的生產操作(如適用)。
	+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如認證被暫停或吊銷，本人/公司/機構需要根據認證公司的要求採取一切應有的適當措施。
	+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本人/公司/機構只能對獲認證公司授予的有機證書的有效認證範圍的產品作出一致的有機宣稱。
	+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本人/公司/機構日後如有任何產品/ 生產工序/ 農場面積/ 負責人或管理人上的改變，會即時通知認證公司有關修改事宜。
	+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本人/公司/機構必須在有需要時，能提供所有有機及非有機生產場所、生產環節、各種設備、工作人員、申請認證單位的承辦商（即便該承辦商不屬於認證的範圍）和資料文件案的獲取。
	+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本人/公司/機構有權反對認證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實驗室，並選擇認證公司以外的其他實驗室進行化驗，惟該實驗室必須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KLAS)認可，而本人/公司/機構須自行承擔所衍生的額外費用。

申請人/獲授權公司代表簽署: 日期: 公司印章: 本人/本公司現附上以下文件:⬜ 產品流程示意圖 ⬜ 加工處理設施地圖 ⬜ 有機產品資料簡況 ⬜ 各類測試分析報告⬜ 顯示捕蟲陷阱及病蟲害監察系統位置的設施地圖 ⬜ 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或標籤資料⬜ 有機產品的標籤樣式 ⬜ 已跟進本公司就現時認證提出的建議、條件及要求的證據⬜ 其他: **請保留本申請表及有關文件副本一份，並作為追蹤核實的一部分。****請將申請表、申請費用及相關文件遞交「*九龍尖沙咀東新東海商業中心2樓209室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 |

1. 請在遞交續證申請時，夾上一份展示出由進入/購入，經過生產，至輸出/裝運的所有有機產品調動情況的完整文字描述或產品流程示意圖。文件需顯示加入的材料及使用過的加工助劑。所有設備及貯藏區域亦必須作出標示。 [↑](#footnote-ref-1)
2. 請遞交顯示捕蟲陷阱及病蟲害監察系統位置的設施地圖 [↑](#footnote-ref-2)
3. 有機材料所佔的百份比 = 有機材料的總重量或總體積（不包括水及鹽）÷ 總重量或總體積（不包括水及鹽） [↑](#footnote-ref-3)